

東南科技大學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學生助學金辦法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07次招生會議通過(112.10.24)

第1條 為幫助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學生(以下稱海青學士班學生)於本校就學及如期完成學業，特訂定本辦法。

第2條 助學對象：本校海青學士班學生。

第3條 助學原則：

一、助學類別及額度：

(一)海青學士班學生申請本校各系1年級者，第1學年每學期2萬5仟元。

(二)2年級以上之海青學士班在校學生(以下稱海青學士班在校生)，但不包括延長修業期限學生。第3學期至第8學期依學生前1學期操行成績總平均85分(含)以上及學期成績總平均85分(含)以上者，每學期2萬元助學金。

(三)復學生復學當學期不可申請，於次學期比照海青學士班在校生辦理。

二、助學限制：

(一)未領取本校任何其他獎助學金者。

(二)依本辦法申請之助學金經核定領取後，因故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者，依離校日按比例繳回其當學期部分助學金。

(三)海青學士班學生轉一般生，為第2學期，則不予補助2萬5仟元。2年級起依照本校僑生與外國籍學生助學金辦法辦理。

(四)前1學期曠課及請假(不含公假)總節數超過40節者不得申請本助學金。

三、本助學金每學年所需預算，由本校當學年度學雜費收入提撥支應。

第4條 申請時間：每學期開學後兩週內提出。

第5條 審查作業：本助學金審查委員由教務長、學務長、國際長、會計主任、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綜合業務組組長等5人組成。

第6條 繳交文件：

一、海青學士班學生：

(一)申請表。

(二)入學通知書影本。

二、海青學士班在校生：

(一)申請表。

(二)前1學期之學業及操行成績單。

第7條 若本校與外國學校簽訂合作協議或策略聯盟則依其協議內容辦理。

第8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